

2023年专项资金自查情况报告 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自查报告(通用8篇)

报告是一种常见的书面形式，用于传达信息、分析问题和提出建议。它在各个领域都有广泛的应用，包括学术研究、商业管理、政府机构等。报告书写有哪些要求呢？我们怎样才能写好一篇报告呢？下面是小编给大家带来的报告的范文模板，希望能够帮到你哟！

专项资金自查情况报告篇一

由省监察厅、省政府纠风办和省财政厅组成的省强农惠农资金专项清查重点检查组于9月13—29日对我市习水、仁怀、凤冈、湄潭、绥阳、遵义、汇川等7个县(区、市)和市财政局、市农委、市民政局、市交通局20xx—20xx年强农惠农资金专项清查情况进行了重点检查。省检查组通过听汇报、查台账、看项目、访农户等方式，共计检查了53个部门、40多个项目，走访200多农户。省检查组认为，我市强农惠农资金专项清查工作领导重视、机构健全、工作扎实、边整边改、查处有力、效果明显。但也存在“挤占挪用资金较为突出；滞留资金较为严重；虚报冒领、挤占挪用资金时有发生；少数地方和单位执行政策不到位；有些项目政府匹配不到位；部分项目和单位自查不认真，整改不落实；财务管理不规范”等问题和不足。

我市各级各部门高度重视重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采取有力措施，督促整改落实。市强农惠农资金领导小组召开专题会议，明确将省检查组重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作为整改的重点，明确责任单位，作好原因分析、整改落实和责任追究，加大督查督办力度。到目前为止，大部分问题已整改，另有部分问题需继续加以督促跟踪。现将有关整改落实情况报告如下：

(一)仁怀市滞留资金6929万元

问题原因：主要是项目未完工、资金下达时间晚、竣工决算滞后和个别项目无法实施所致。

整改情况：仁怀市高度重视，正视存在问题，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成立整改督查组，实行整改工作“三包”责任制(包整改单位、包整改质量、包整改落实)，主要采取以下措施抓整改落实，一是要求项目单位对在建工程加强项目管理，力争在20xx年底完成项目建设；二是对跨年度实施的项目，资金监管部门和各项目主管单位要作好实施方案，及时组织实施；三是对项目已实施但报帐不及时的单位，要对项目主管单位督查督办，要求审计部门加大审计力度，办理竣工决算审计，及时核销滞留款项；四是对涉及企业利益而无法落实的项目，采取与企业沟通，引进竞争机制，及时解决项目实施的问题。通过及时整改，仁怀市已兑付滞留资金2539万元。

(二)仁怀市水利局滞留资金3600万元

问题原因：主要是项目跨年度实施、审计力量不足、验收不及时、专业人员少和报帐不及时所致。

整改情况：仁怀市政府、水利局、审计局、财政局高度重视，及时召开会议，落实整改措施。一是加强调度，加快工程施工力度，缩短年度施工工期，提高年度支付率，降低资金滞留量；二是加大审计力度，及时与市审计局衔接，将待审工程全部委托3家审计中介机构审计，市政府已落实相关审计费用，确保已送审的51个项目在11月15日前审计完成，预计支付工程款1300多万元，其余项目在12月10日完成审计，全部支付工程尾款；三是落实责任、严格奖惩，对未完工的工程，逐个清理部署，落实到人，限定工程竣工时间，实行倒排工期，采取超常手段，确保在建工程在10月20日前全面完工，11月25日前送审，12月15日前审计完毕，并支付全部工程尾款；四是加紧督促本级财政面上水利项目乡镇，要求在10月底完成相关资料报账。

(三) 湄潭县滞留资金7630万元

问题原因：主要是工程进度慢、报帐不及时和部分项目实施条件不具备所致。

整改情况：9月8日，湄潭县政府常务副县长陈佐明会同县委常委、县纪委书记吉斌召集县财政局、监察局、审计局等单位负责人就强农惠农资金专项清查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召开了专题会议，对存在的六类问题如何进行整改做了具体明确。对工程进度缓慢，报账不及时，形成资金滞留问题，明确未开工的项目20xx年10月10前必须开工，12月20日前完工；已开工的项目20xx年11月30日前必须竣工、验收、决算；已完工的项目20xx年10月10日前必须送审、决算、报账。目前，所有的项目已经开工，已开工和已完工的逐步进行了报账。对因实施项目条件不具备形成的资金滞留问题，明确由县政府提出使用意见，报上级审批后执行。目前，该项工作正在逐步落实当中。通过自查自纠，边整边改，到今年8月31日止，湄潭县滞留资金由7630万元下降到1730万元，效果较好。

(四) 市交通运输局滞留农村公路建设资金5879万元

问题原因：一是按每公里统筹1万元的桥梁建设资金2428万元涉及项目没有完工，资金未拨付；二是工程完工后县(区、市)没有及时上报竣工资料，根据工程管理要求，只能划拨工程进度85%—90%，余3450万元资金未拨出。

整改情况：按照工程管理要求及时拨付工程款。

(一) 遵义县枫香镇、三合镇自查报告质量不高

问题原因：主要是重视不够、自查不力所致。

整改情况：县政府对两镇党政主要领导进行了批评教育，要求高度重视，责令重新清理上报；两镇党委政府及时召开专题

会议，充分检讨前期工作不够重视、精力不够集中的问题，重新自查自纠；两镇镇领导亲临清查工作第一线督促、指导，各站所在规定时间内将清查基础资料报镇财政所汇总，财政所昼夜工作、加班加点，重新上报了自查自纠报告，枫香镇对20xx年至20xx年在本镇实施的强农惠农项目分年度分类别分子项目进行了阐述，每个项目都有基本实施情况、存在问题、整改措施等，基本摸清了项目底数，做到心中有数。

问题原因：主要是重视不够、自查不力所致。

整改情况：汇川区政府高度重视省检查组指出的问题和提出的指导意见，已责成汇川区强农惠农资金专项清理和检查工作领导小组立即督促整改到位并及时向省检查组报告。汇川区纪委于9月29日以遵汇纪呈[20xx]5号向省检查组报告了对汇川区水利局督促整改情况，《整改报告》明确，一是责令区水利局提高认识，改进工作作风，按时按要求整改存在问题；二是由区纪委书记许平主持，分管水利工作的副区长刘红梅和区监察局长余玉会参加，对区水利局局长、党组书记胡隆俊实施警示提醒；三是责令区水利局党组书记、局长向区委、区政府作出书面检查；四是限期一日完善强农惠农资金清查工作汇报材料并报区涉农资金清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区纪委、区监察局。汇川区水利局已按时重新报送了自查自纠报告。

(三)市国土资源局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情况数据不准确

问题原因：主要是核对不认真所致。

整改情况：通过对市级下达数据逐笔核对、整改后，市国土资源局已重新报送了自查情况整改报告(遵市国土资呈[20xx]260号)；核对后□20xx-20xx年，中央、省下拨我市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26142万元(中央10758万元，省15384万元)，共计安排土地整治项目32个，建设规模2918

公顷，预计新增耕地面积337.4公顷；市国土资源局对有关同志进行了批评。

(一)市交通运输局借用农村公路建设资金11100万元

问题原因□20xx年6月11日，经市政府领导批示，借支遵义高速公路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金8100万元，当年6月29日已归还；6月29日借支绥阳至遵义高速公路前期工作经费1000万元，当年12月23日归还500万元，12月28日归还500万元；7月31日借支遵义高速公路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借支注册资金1000万元，当年12月28日归还；9月8日，借支遵义市道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支付民工工资1000万元，当月23日归还。

整改情况：要以推动经济建设为目标，但不能违规使用资金；严格执行资金管理制度，做到资金管理严谨合法；强化制度约束，建立内控制度。

(二)桐梓县交通运输局占用农村公路建设资金

问题原因：对专项资金“专款专用”政策理解不透所致。

整改情况：桐梓县交通局占用农村公路建设资金24.28万元用于购买工作用车，已于20xx年6月24日从自筹资金中归还；县交通局借用农村公路建设资金24万元上交20xx年县级匹配资金，已于20xx年6月24日从县财政通村公路匹配资金中归还；县通村公路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购车及办公用品11万元，已于20xx年6月24日从县财政通村公路匹配资金工作经费中归还。

(三)汇川区虚报蔬菜面积套取财政资金

问题原因：主要是领导重视不够、管理制度不健全、监督管理不到位和工作不细责任心不强所致。

整改情况：汇川区农牧局在发现问题后，立即组织召开党组会，着手开展调查。今年8月18日，由区农牧局纪检组长牵头开展调查，经查证，遵义益丰生态农业有限公司20xx—20xx年实际流转土地面积为185亩，虚报面积580亩套取区级财政奖励资金14.26万元，要求公司将套取资金交回区农牧局。区财政局在接到群众举报后，8月24日，通过对泗渡镇财政所和区农牧局20xx—20xx年该公司领取蔬菜种植大户奖励经费进行调查取证，遵义益丰生态农业有限公司20xx—20xx年实际流转土地面积确为185亩，虚报面积580亩套取区级财政奖励资金14.26万元属实，并提出“责令该公司将套取资金14.26万元上交区财政，对该公司处以违法所得资金10%的罚款，对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以3000元的罚款”的处理建议。省检查组提出后，汇川区纪委、监察局已介入并开展调查，目前正在调查处理中。汇川区针对该问题，提出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强化监督，管理到位；严格执行问责制度”的整改措施。

(四)绥阳县民政局挤占复退定补经费42.3万元用于开展工作

问题原因：挤占专项经费。

整改情况：根据绥阳县监察局、财政局、政府纠风办、审计局《关于抓紧开展强农惠农资金专项清查存在问题整改工作的督办通知》(绥监发[20xx]2号)精神，县民政局20xx年9月底从局办公经费中归还了22.3万元，另20万元已于20xx年从县财政划拨资金解决。经县监察局实地调查后，实行责任倒查，由县监察局对县民政局会计给予责令纠错的警示诫免处理，时任局长因违纪违法行为已被判刑，目前正在服刑。

(一)湄潭县信合银行未兑现涉农补贴21.73万元

问题原因：政策执行不到位。

整改情况：县政府专题会议明确由县财政局会同监察部门组

成工作组，督促各镇乡和信合银行于20xx年10月底以前完善法定手续，全部兑现到户。目前，由县财政局、县监察局、县农村合作银行联合下发了《关于明确财政补贴资金兑付相关事宜的通知》(湄财办[20xx]139号文件)，对未补贴资金兑付的相关事宜都作了明确，现正在组织兑付。

(二) 习水县永安镇、桑木镇救灾资金未使用

整改情况：经习水县监察局、财政局查实，习水县永安镇20xx年雪凝灾害资金结余5万元，实际是因20xx年3月永安镇受到了风雹灾害，遵义市财政局20xx年9月25日下达习水县永安镇风雹灾害补助资金5万元(遵财农[20xx]181号文件)，习水县财政局于20xx年12月22日以习财农[20xx]11号下达，由乡财股在20xx年度决算时追加永安镇预算指标5万元，永安镇财政所预算会计没有对该笔资金进行认真核对，错误列入了雪凝灾害，加之20xx年12月份决算时风雹灾已过，所以造成了雪凝灾害结余5万元，现仍在永安镇财政所结算帐户上未使用。永安镇财政所所长、预算会计及镇政府领导以书面形式对此进行了认真深刻的检讨，县监察局对永安镇主要领导进行了诫勉谈话。

桑木镇结余资金1.1万元的问题，该项资金是20xx年度以习财农[20xx]3号文件与畜牧灾后资金资金一起下达的，共计资金225万元，其中桑木镇为：(1)原畜牧局下拨资金3万元，全部现金发放给了养殖大户；(2)原农业局下拨资金1.101万元，有0.2万元用于扑杀传染动物补助群众的资金，剩余资金0.901万元，仍未使用，县财政局已下通知将0.901万元收回县级财政；(3)下拨两杂良种物资1150公斤，价值1.302万元(当时由桑木镇分管领导分到各村，未造花名册)；(4)下拨旱育保姆物资465公斤，价值0.3255万元，全部发放。

(三) 凤冈县民政局20万元特困户救助金未及时归位到财政专户

问题原因：未及时归位到财政专户。

整改情况：由于20xx--20xx年上级下拨的农村特困救助金已足额按标准及时发放给了农村特困救助对象，其基本生活已得到保障，因此县级匹配的20万元资金没有下拨，产生了结余。20xx年全县农村低保提点扩面及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普及后，上级取消了农村特困资金专户，为此县民政局将该项资金列入单位基本账户。本次专项资金清理检查中，县民政局已于20xx年9月9日将该资金上交到了县财政。县人民政府就该项资金未及时归位对县民政局进行了全县通报批评。

(一) 绥阳县沼气池建设任务未完成

问题原因：领导重视不够，宣传发动、督促检查不力。

整改情况：由负责全县沼气池建设工作的农业局已着手进行整改，其整改措施主要为，一是把沼气池建设工作摆上更重要的位置，高度重视，进一步采取措施推动项目实施；二是进一步加大督促、检查和宣传发动力度；三是加快完善后续服务网点建设，提高服务质量；四是认真清查，明确规定在20xx年12月底前未完成20xx—20xx年度沼气池任务80%的镇乡，不得参与全年单项工作考核，同时追究相关领导责任，在20xx年5月前必须全面完成尾欠任务。

(二) 遵义县种草养牛项目效果差

该项目属20xx年度扶贫项目，共使用财政扶贫资金100万元。经检查，存在部分农户养殖死亡率高、有的已将用于滚动发展的母畜变卖、借出扶贫周转金无法收回，项目实施效果不理想等问题。

问题原因：一是缺乏一套完整可行的项目管理制度，业务部门无法对养殖户进行监管和制度约束；二是对农户的宣传发动工作做得不够，没有帮助农民群众牢固树立依靠自己的双手勤

劳致富的信心和决心，等、靠、要思想十分严重；三是种养大户没有真正起到示范带动作用；四是对养殖户的种植、养殖技术培训的力度不够强，导致农户缺乏防治意识，对牛羊易发病的发生束手无策；五是没有一支过硬技术的疫病防治队伍，对牛羊的突发病在最短的时间内得不到有效控制，导致死亡率偏高；六是扶持的农户大部分经济比较薄弱，部分农户启动资金靠贷款维持，资金投入不足，抵抗市场风险的能力不强。特别是母牛和商品牛养殖，受市场经济的影响，畜牧业市场波动较大，加之投入成本高，生长周期长，回收成本缓慢，部分农户怕越养越亏，在市场稍微平稳时将喂养的牛羊全部出售，所以造成项目效果不很明显。七是财政扶贫周转金回收率低。

整改情况：一是制定和完善项目管理制度，加强对项目实施点上农户的管理和约束；二是进一步做好宣传发动工作，帮助农户树立依靠项目走致富道路的信心和决心，重点扶持种养大户，真正让大户带动小户，起到示范带动作用；三是抓好技术力量建设，从刚毕业的专业学校中聘请有较强技术的人员充实技术队伍，切实解决最让群众担心的疫病防治问题，解除养殖户的后顾之忧；四是加大财政扶贫周转金的清收力度，在原多次书面催款的基础上下达限期还款催款通知书，对催不回来的周转金，采用法律手段，计划于20xx年3月31日前全部追回。

(三)市农委种子质量检测中心项目没有及时组织实施

问题原因：选址问题未落实。

整改情况：市农委已与城市规划和道路建设单位进行了磋商，拟在原市农业局种子站拆迁安置地建设市种子质量检测中心，目前正在加快规划手续的办理，尽快启动项目建设。

问题原因：因机构改革，市农委由原市农业局、畜牧局、农机局、乡企局、农办合并组建而成，自查报告拟草人员未深

入核对造成。

整改情况：原市农业局实施的蔬菜育苗中心市级配套资金116万元20xx年已根据市政府分管市长签批意见安排到位。此问题系市农委在汇报时搞错。

问题原因：湄潭县茶桑局会计无从业资格证，马山镇财政所管理乱、思路不清晰，存在资料不全、白条报账和现金发放等问题。

整改情况：针对县茶桑局存在的问题，县茶桑局会计人员正在参加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考试工作，如考试不合格，则责成县茶桑局更换会计人员；针对马山镇财政所存在的问题，已由县财政局牵头组织专人进行辅导、整改，其中，白条已责令马上镇财政所进行了更换，附件资料已经补齐，同时，马山镇财政所业务人员近期将参加县财政局组织的业务培训。

专项资金自查情况报告篇二

为确保财政资金安全，进一步提高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效益，根据高财字[20xx]5号文件精神，我单位对20xx年财政拨付的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管理进行了自查，现将自查情况报告如下：

20xx年财政拨付专项资金项目为：全国食用菌大会会务费。

1□20xx年11月5日收到财政拨付专项资金72.5万元。

2□20xx年11月28日收到财政拨付专项资金60万元。

3□20xx年度共收到财政拨付项目资金132.5万元，实际支出138.93万元，资金超支出6.43万元，主要是为顺利召开好此次会议，由市联社牵头，组织各食用菌企业，主管、分管的市级领导到外地参观学习的费用已经开支，后财政局审核

时不予以审批此费用。

通过自查的情况来看，单位领导高度重视，能认真组织实施项目规划设计编制工作，实行专户管理；专项资金严格用于申报的专门项目，无截留、挤占、挪用、抽逃资金问题；会计核算真实、规范，无违反财经纪律的其他问题。

经过自查我们认为资金能按项目计划来执行，但也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主要有以下几点：

（一）项目分项预算执行不够规范，部分项目前期工作准备不够充分。

通过这次自查，对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方面存在的问题提出以下改进措施：

- 1、建立或完善预算项目和专项资金使用的考核机制。
- 2、严格预算执行，强化预算监督管理。
- 3、加强会计监督，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专项资金要按照会计制度的规定，实行单独核算，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专项资金自查情况报告篇三

根据《关于开展内贸、外经贸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监督检查工作的紧急通知》（萍商务字20xx78号）文件要求，我局高度重视，指派专人负责，认真对照检查内容和要求，开展了20xx年度内贸、外经贸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自查活动。现将情况报告如下：

20xx年我局争取到位内贸、外经贸专项资金共计42.25万元。其中，内贸专项资金30.95万元，外经贸专项资金11.3万元。其资金分别是20xx年家电以旧换新配套工作经费20万

元□20xx年家电下乡流通网络建设改造专项资金5.4万元□20xx年家政就业培训专项资金3万元□20xx年摩托下乡流通网络建设改造专项资金2万元□20xx年家电下乡配套工作经费0.5万元□20xx年中小企业国家市场开拓资金11.3万元。其中，家电、摩托下乡流通网络建设改造专项资金、中小企业国家市场开拓资金由区财政直接拨付至企业，企业按照规定已开支，其余资金由我局按照有关规定已开支。

（一）加强领导

为确保这次检查工作顺利开展和取得实效，我局成立了区商务局内贸、外经贸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监督检查工作领导小组，由陈鸿局长担任组长，三位副局长任副组长，各股室负责人为成员，下设办公室在区商务局办公室，具体负责日常工作。研究制定了检查工作方案，明确了这次检查工作的指导思想、主要内容、工作重点，确保了工作的有序开展。

（二）开展自查

按照这次检查工作要求，我局及时向各股室下发检查工作通知，由分管领导负责督促各股室对照检查内容和要求组织自检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报局办公室。

（三）现场检查

由组长牵头，各副组长具体负责各自分管线上专项资金现场检查工作，以对照支出账目、实地走访企业的形式进行了现场检查核实。

区财政暂时未将内贸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范畴，而我局无内贸工作经费，内贸工作经费只有从内贸专项资金及局其它经费中调摆支出。

我局将严格执行内贸、外经贸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的各项规

定，认真组织实施，用好管好各项专项资金，进一步加强对专项资金使用的监管力度，为全区的商务工作提供资金支持，为区域经济发展做出积极的贡献。

专项资金自查情况报告篇四

根据《xx县教育系统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监督检查实施方案》文件精神，并结合我校实际，使教育专项资金监管工作落到实处，实现政策制度更加完善，资金使用管理更加阳光规范，使广大人民群众更加满意，促进学校教育事业的有序发展，现将我校20xx年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自查报告如下：

成立了校长为组长，副校长为副组长，全体校务成员为组员的领导小组，各司其职，分工明确，把惠农工作落到实处。领导小组如下：

组长（xxx校长）

副组长（xxx副校长）

组员：学校中层领导、班主任

（一）、“一补资金”

1、做好“两免一补”宣传工作

在学校及周边墙体书写“两免一补”宣传标语，张贴宣传图片、印发宣传标语等，及时将党的惠农政策宣传到学生和家長心中，让农民群众、教师、学生都了解中央的政策，了解免费教科书、免杂费、补助寄宿生生活费的标准，使“两免一补”工作及时得到广大人民群众的支持和监督。

2、严格落实收费政策。

切实贯彻执行市县有关收费政策，并在学校校门口公示栏按要求公示，全面执行免学杂费、书费，无任何乱收费行为。

3、“一补资金”发放程序规范、及时。

学校严格执行贫困寄宿生资金发放有关规定，在校内醒目处公示拟贫困寄宿生名单及举报电话，自觉接受学生和家長监督。召开家長座谈会，将补助资金直接发放到家長手中，受到了学生、家長和社会的'普遍好评。

20xx年上半年“一补款”7月3日到帐14500元，共有29位同学享受“两免一补”，于7月31日全部发放；下半年“一补款”11月19日进帐12500元，共有25位同学享受“两免一补”，12月31日全部下发到学生手中。

（二）、营养餐

营养餐制度齐全，机构健全，有营养早餐周食谱，周预算，有发放样表、有学生领取营养餐签名表等，材料规范齐全。营养早餐及时发放到学生手中，专项资金独立核算，及时公开，设立举报电话，接受群众监督。

营养餐投入使用情况

1、营养餐购物：我校早餐为学生准备的营养餐形式多化，主要以鸡蛋、牛奶、饼子、炒菜为主。购物形式主要采取专人配货送货。

2、营养午餐资金的管理办法：我校营养午餐专项资金采取专人管理，统一核算。

（1）由专人负责采购，验收货物质量。

（2）由专人做好实物收发帐，做到账、食品相符。

(3) 实行专款专用，与学校公用经费分开管理，单独核算，做到日清月结，对当天就餐资金进行估算，若开支资金低于3.00元标准，第二天适当增加；若超过标准，第二天适当减少，月底进行统一核算。让学生吃好吃足每天3.00元的营养餐补助资金。

20xx年2月28日8370元，4月30日进帐6318元，7月31日进帐7452元，11月19日进帐7295元，12月31日进帐8140元。总计37575元。

于2月28日支出营养餐款4185元、4185元，5月31日支出6318元，

7、31支出7452元，

11、22支出3945元，3360元。总计29435元。

20xx年营养餐总计 $37575 - 29435 = 8140$ 元，余下的8140元于14年1月份打给商家。

(三)、幼儿贫困资助

12月31日进帐1500元，当天三名幼儿学生领取500元/人贫困资助金。

(四)、一颗蛋工程

上半年于7月30日进帐3450元，享受学生46人，于7月31日打给服务于学生“一颗蛋”的商家3450元。

下半年于11月19日进帐2475元，享受学生33人，于12月31日打给服务于学生“一颗蛋”的商家2475元。

经过自查，学校没有违规违纪现象，并且重大事项及资金使用

用情况能够及时公布、公开，做到透明、阳光。

专项资金自查情况报告篇五

按照十处发〔20xx〕42号文件精神要求，为切实做好就业专项资金管理使用状况自查工作，我社区及时组织具体经办人员全面、系统、深入地领悟文件资料，深刻领会文件精神，进一步强化职责意识和纪律意识，切实把握工作要求和纪律要求。同时，深入开展警示教育，个性是结合文件列举的警示教育材料，举一反三，汲取教训，严格遵守有关规章制度，明确就业专项资金务必专款专用。

目前，我社区涉及就业专项资金项目包括公益性岗位补贴和灵活就业社保补贴两类。现将自查状况报告如下：

在灵活就业社保补贴办理过程中，我社区严格按照办理程序，认真核实申报人员基本状况，确保不漏报、不乱报。经过严格的核实，我社区此刻享受灵活就业社保补贴人员为28人。

20xx年10月至今我社区共为8人办理公益性岗位补贴。其中20xx年第4季度申报人数为7人〔20xx年12月新增1人，申报人员均属于我社区开发的公益性岗位，全部贴合《四川省就业困难人员公益性岗位就业管理暂行办法》所规定的申报标准和程序。截止目前，我社区所申报公益性岗位补贴和社保补贴资金上级部门尚未拨付。

除此之外，我社区还及时召开劳动保障工作会议，强化监督。按照上级工作指示，进一步规范《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对困难人员认定工作做到及时公示，明确发放的对象范围和对应的扶持政策，严格审核发放。建立健全各项补贴申请、审批、发放等环节的基础台帐，做好就业政策落实和就业专项资金使用的常规统计，准确及时报送统计报表。

专项资金自查情况报告篇六

省级扶持我县青少年校外活动场所项目资金105万元。其中，青少年活动中心80万，张村中学少年宫运行补助资金5万，望瞳中学少年宫项目资金20万。我县严格按照财政部、教育部关于《中央彩票公积金支持青少年学生校外活动的场所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和《中央专项彩票公积金支持未成年人校外活动保障和能力提升项目资金管理方法的》通知精神，认真做好资金的使用和管理，组织开展丰富多样的校外活动，现将我县20xx年项目资金使用分配情况汇报如下：

一、青少年宫用于开展各类活动经费32万元(包括活动耗材，学生专用材料，办公、培训、会议、聘请专家讲课、聘用人员工资等);用于能力提升，改造维修场馆及设备经费15万元，用于添置科技教室25万元、添置陶艺工艺教室装备8万元。总计投入80万元。另新的场馆要装修个配套各功能室预计将投入资金60万元，将申请县财政支持。

二、张村中学少年宫运行补助资金5万元使用情况

1□20xx年张村中学少年宫报刊杂志订阅：11064元

2、文体器材采购：16059元

3、宣传牌、制度牌：3500元

4、教育电脑软件：3980元

5、少年宫演出健美操和少数民族服装：4716元

6、纸张笔墨及办公用品：4486元

7、聘请音乐、舞蹈等辅导老师补助6195元

三、望瞳中学少年宫项目资金20万元使用情况

(一)、器材采购:

1、德育类: 35000元

2、艺术类: 55705元

3、体育类: 28920元

4、其他器材类: 23100元

合计: 142725元(此项正在招投标中)

(二)、房屋修缮:

1、墙壁粉刷: 1345平方米, 8600元

2、防盗门11扇, 6600元

3、铺设地板砖: 467.5平方米, 42075元。

以上资金共计105万元, 在经费使用上, 我们严格按财务管理程序支出。分别在县会计核算中心和文明办设立专户, 所有经费全部进入专户, 严格按照财务管理规定实行收支两条线, 经费支出实行申请、审批、报账制, 所有经费全部接受纪检、财政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做到不错花一分, 把资金用到刀刃上。通过专项资金的使用, 改善了青少年的文化娱乐环境, 培养了青少年的兴趣爱好, 提高了青少年的整体素质, 促进了我县青少年的全面发展。

专项资金自查情况报告篇七

县监察局:

根据柞监发〔20xx〕4号文件精神及要求，我镇认真开展了民生八大工程资

金管理使用情况的全面自查。经过各部门6天的自查和检查，镇政府成立了专项资金自查工作领导小组，由镇长张治富担任组长，纪委书记谭道云担任副组长，财政所、经发办、民政办、计生办、计生站、劳保所、文化站、经发办、扶贫社、农技站、教育、卫生院等部门的负责人为成员的组织机构。现将自查情况汇报如下：

一、严格遵守财经纪律，将各类专项资金纳入本级预算，确保资金准确到位。各部门将项目资金足额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及时按计划安排新建及续建项目资金。按要求将项目资金足额拨付到位，按标准及时将各项财政补助政策资金补助到受补对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义务教育“两免一补”补助到人；计划生育各项奖励扶助、孕产妇住院分娩费用补助以直通车的形式直接发放补助到对象手中。

二、坚持了专款、专用、专户管理，充分发挥资金效益。

单独记账、专户管理的项目资金已实行专户储存、专账核算、专款专用、封闭运行；财政和项目主管部门按照现行资金管理辦法的要求，对项目资金进行严格的审批、兑付等各项管理制度，无挤占、截留、挪用、骗取、套取、浪费资金的行为。

三、严格执行惠农资金兑付制度，做到公开、透明，接受社会监督。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资金、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农村社会化养老保险等项目资金纳入基金管理。

工程建设项目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依法合规进行；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

等“四制”管理；招投标实行备案。

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定期向社会公开“民生八大工程”项目建设和管理资金使用情况，接受有关部门和群众的监督。

计生办共兑付49544元。（优惠政策补助）

计生指导站共兑付1160元。（手术费）

农技站共兑付1635元。（地膜玉米补贴）

民政办共兑付135.4606万元。其中农村低保88.0416万元，(430户, 1185人)；五保供养金19.4840万元(119人)；安居工程13.9万元(22户)；救灾款27.9350万元。

中心卫生院兑付共47.9812万元。（合疗补助）

中心小学支付共兑付41723.77元。（两免一补）

根据自查情况，各部门在08-09年度惠农资金管理使用过程中都能及时、准确兑付到位，无挤占、截留、挪用、浪费资金的不良现象。确保各级政府民生八大工程惠农政策落到实处。

特此报告

二0xx年六月二十二日

专项资金自查情况报告篇八

为提高中央财政资金的安全性、规范性和有效性，确保资金的合理使用，根据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20xx年—20xx年度中央专项转移支付工作检查的通知》

（鲁食药监财函[2012]25号）文件要求，以及市局的统一部署，我局积极开展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自查活动，现将自查情

况报告如下：

1□20xx年拨入资金28000元（非药品冒充药品专项整治8000元，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员培训20000元）

2□20xx年拨入资金112000元（食品安全社会监督员培训17000元，食品药品安全科普宣传25000元，餐饮食品装备补助70000元）。

1□20xx年专项资金：药品专项整治（非药品冒充药品专项整治）8000元，用于组织开展药品专项整治，非药品冒充药品检查、疫苗质量专项检查、违法广告专项整治；开展中药材、中药饮片质量专项检查，高风险医疗器械专项整治等，整个过程出动6辆车，执法500余人次，共发生燃料费7000元，修理费1000元，合计8000元。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员培训20000元，主要用于各行政村食品安全监督员的培训，我市行政村683个，13处乡镇，2个办事处，每个行政村、镇政府、办事处设一名监督员，我局负责对其进行培训，每年分两次，每次5天，主要培训内容有食品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预防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知识，共发生材料印刷费15000元，会议费5000元，合计20000元。

2□20xx年专项资金112000元：食品安全社会监督员培训17000元，用于对行政村食品安全信息员、监督员进行培训，每年举办两期培训班，每期150人，培训5天，共发生资料印刷费11000元，会议场地费6000元，合计17000元；食品药品安全科普宣传25000元，主要用于食品药品科普宣传，把宣传培训作为普及食品药品安全知识，推动监管工作顺利开展的有效措施，积极举办多种形式的宣传培训活动，广造舆论声势，营造了有利于食品药品安全工作的浓厚氛围。

一是加强社会宣传。广泛开展各种社会宣传活动，利用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日、食品安全法宣传周等重大活动，在各大广场、商场、社区设立咨询服务台、假劣食品药品医疗器械

展示台，现场接受群众的咨询投诉，指导大中型餐饮单位和学校食堂张贴宣传标语、横幅，宣传食品药品安全知识，增强全社会的食品药品安全意识。

二是加强舆论引导。充分发挥电视、广播、报纸等媒体的主渠道作用，通过《**新闻》、《百姓关注》、《行风热线》等本地关注度高、影响大、受众广的栏目，加强对食品药品安全问题的跟踪报道，提高公众对食品药品监管工作的认知程度。

三是走进校园、企业、农村，我局利用周末、节假日组织人员到学校、企业、农村进行食品药品科普宣传，不断提高公众饮食用药安全的意识和水平。共发生印刷费17000元，宣传费3000元，燃料费5000元，合计25000元；餐饮食品装备70000元，用于采购食品快检装备，由省局统一采购。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二0xx年七月十日